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12,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該等條件規限。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5.79%;及(ii)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2港元折讓約18.05%。

配售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212,3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27,100,000港元及約26,875,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兑票據。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 人認購最多212,30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212,3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615,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61,506,044股約2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5.79%;及(ii)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2港元折讓約18.0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1%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1%配售佣金符合正 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獲達成,方可作實: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文(a)條所述條件。倘上文(a)條所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 日期之前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 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 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應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212,301,208 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並 且其後有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達212,301,208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 得股東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配售代理獲悉發生任何特別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緊隨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 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通知乃根據配售協議發出,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 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 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2.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 緊隨完成 日期之股權 後之股權 股東 股份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概約%)

承配人 212,3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61,506,044 1,061,506,044 (100%)(83.33%)

總計

(100%)(100%)

1,273,806,044

1,061,506,044

誠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25%。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及買賣 LED產品。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212,3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 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27,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 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26.875.000港元,本公司擬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兑票據。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並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方式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 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公開發售353,835,348 股發售股份	約71,8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借貸或承 兑票據	約62,7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已到期 承兑票據	餘額約9,100,000港元 用作未來償還承兑 票據

公佈日期	集資方式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 動用金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按每股0.44港元配售 115,000,000股新股 份	48,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用 於未來出現商機時 之任何可能收購事 項。	(i)約47,500,000港元 用作注資本公司 於中國之附屬公 司;及(ii)餘額用 作本集團之營運 費用,如員工薪 酬、租金支出及 其他專業費用	不適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 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時刊發公佈。

6.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

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下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三

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

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

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發出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

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

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公司,持有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0.12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最多

212,3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

出現之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屬不真實或不正

確並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寶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黄健雄先生(董事會主席);
- (2) 黄勇華先生;
- (3) 黄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 (5) 黄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顏國牛先生;
- (7) 唐榮港先生;
- (8) 歐衛安先生;及
- (9) 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